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電子帳單寄送暨異動同意書

立約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與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已簽訂契約開立委託期貨交易帳戶並**開立電子交易帳戶**,申請將甲方買賣報告書、對帳單等交易文件以電子檔案 E-mail 方式寄送至本同意書所約定之電子信箱(E-mail address)以取代書面通知,並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 一、本項作業適用文件範圍,包括每日買賣報告書及對帳單與其他得以電子檔案 E-mail 之交易文件或各項通知(以下簡稱電子帳單),有關電子帳單格式甲方同意依乙方規定辦理。
- 二、本項作業之網路安全機制,係使用台灣網路認證公司之電子認證服務(CA),並採加密方式 E-mail,以確保資料安全,前項資料寄送紀錄依主管機關所訂之期限予以保存,惟網際網路傳送仍有一定之風險,甲方在此聲明已確實瞭解其風險,並同意承擔此風險。
- 三、甲方保證應定期開啟或檢查電子郵件信箱並確保資通安全之義務,並同意妥善保管憑證、電腦 設備相關物品,如因遺失或遭他人盜用導致權益受損,甲方同意負完全之責任。
- 四、甲方同意網路傳輸通訊遭受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與乙方、其他協力廠商或相關電信業者網路系統軟體設備故障或人為操作上疏失等事由(包括但不限於斷線、斷電、網路壅塞等因素), 致延遲郵件或無法寄送時,除可歸責乙方之事由外,乙方無須負擔任何責任。
- 五、甲方同意就電子帳單之服務或內容,乙方有權變更,且乙方因作業需要,無須通知得逕行停止 電子帳單服務改以書面方式寄送。
- 六、電子帳單與委託買賣之內容如有差異,甲方應於送達後五日內向乙方查明,逾期視同確認無誤,並同意以乙方帳載資料為準,各項權利義務不因電子帳單內容及有無送達或準時送達與否 而有所變動。
- 七、甲方得變更所約定之電子信箱(E-mail address)與隨時終止本項服務,但應親自辦理通知乙方。
- 八、當發生電子帳單無法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達予甲方,且經乙方再行以電子方式寄送三次亦無法寄達時,乙方將停止寄送電子帳單,並將聯絡甲方後續處理方式或是改寄送書面帳單,以解決電子帳單寄送問題。
- 九、甲方同意電子帳單各項資訊、服務與無法使用各項資訊或服務所導致任何直接、間接、衍生之 損害、損失或費用,乙方均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十、本同意書如有未規定事項,應優先適用雙方簽訂之受託契約條款,未盡事宜乙方得依中華民國 法律、主管機關相關法律與乙方相關規定辦理。

此 致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暨期貨交易輔助人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
立約人 :			簽章(原留印	3鑑)	
期貨帳號:_			_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辨		經辦主管		期貨主管	